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需求部门（盖章）：_____

NO：_____

类别	内容	备注
名称	惠东县平山街道、九龙峰增光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三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采购需求书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委政园林事务中心； 项目地址：惠东县城平山街道河北一路9号；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752-8862929。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具有承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的业务能力。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地点：惠东县平山北片区 2. 项目概况：平山北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改造建筑排水立管96.18km，新建DN150-DN800排水管76.94km，新建雨水管渠1000*1000-3200*2400约1.62km；现状排水管渠清淤33.15km，管网修复3.06km，洗管洗井16.58km，道路破除修复144997m²。数字化智慧排水建设。估算总投资24655.70万元，工程费用19295.37万元。 3.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惠东县平山街道、九龙峰增光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三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并报项目所在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按20%-30%下浮率报价）。 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根据该服务事项的行业收费文件《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文计算并结合报价下浮率计取。暂定70.58万元【最终服务金额不超过暂定价×（1-中选下浮率）】。	
服务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需的完整、正确的基础资料后30个日历天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并完成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最终取得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	
验收	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结算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2、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甲方再支付合同总额的50%；3、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支付剩余30%款项。	
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而导致发包人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费用、为维护权益向承包人追偿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费用等，发包人均可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补充合同和解 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向服务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备注	报名企业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报名并上传响应方案，文件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技术团队、同类业绩、服务方案、信用、报价方案等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